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提醒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買受人取得雲端發票或自行報繳營業稅事宜

日期：114-5-15

財政部表示，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境內買受人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 Google、Apple 等，下稱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情形日益普及，為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我國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就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責由境外電商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故境內自然人會取得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至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購買者，則應依規定自行計算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第 36 條第 3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現為新臺幣 60 萬元），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因此，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記得留存正確電子郵件信箱，以索取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除增加自身中獎機會，亦可協助政府監督境外電商依法納稅；至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應由勞務買受人按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其給付額依規定稅率（電子勞務為 5%）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財政部補充說明，上開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境內非自然人如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即加值型營業人），其向境外電商購進之電子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基於簡化手續，可免予繳納，惟申報時應將給付境外電商金額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第 74 欄；至專營或兼營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故境內加值型營業人如有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

財政部提醒，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自然人，倘發現境外電商涉有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情事，可檢具具體事證向國稅局提出檢舉；該部也呼籲，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之境內非自然人（含營業人），除符合前述免予繳納情形者外，倘自行發現有未依規定繳納稅捐情事，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